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四年
基督教倫理
第六課

問題：

從基督教信仰立場來看社運、抗爭、不合作主義；基督徒的立場和因應的態度為何？參看徒四 1-22，以及其他相關經文。

討論：

1. **雙重國籍：** 每一位基督徒都屬天上的國民，同時在地上也屬某一國，作該國的國民。〔協調好這雙重身份各自的權利、義務，應當以什麼為依據？其中的原則從哪裏整理出來？這個問題看似單純，但牽扯在內的層面非常廣泛，而且錯綜複雜，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說得清楚。譬如：(1)我們不屬這世界，但也不離棄這世界，固然我們的盼望不在這個世界裏，可是我們也不可以棄這世界於不顧；(2)基督徒都當為主的緣故，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，這是大原則(羅十三 1-5；彼前二 13-14)。一旦政府的政策逾越了信仰的規範，或者在執行上過當了，則基督徒應如何表達“順從上帝、不順從人”的信仰立場？(3)基督徒可以從政嗎？(4)在面對文化、道德的“主流趨勢”，越來越背離信仰的基要核心時，又當如何來面對那橫在我們眼前的巨大挑戰？是積極地抗爭？還是消極地抵制？目的可能一致了，不過，達到此目的的手段又該如何定奪？〕
2. **什麼該爭？什麼可以不爭？為何而爭？又何時才爭？爭的時候，又該如何爭？爭就必須爭到底？還是，能夠先劃得出一條線，爭到一個“適可而止”的地步？**〔這些都是本課必須討論的課題和範圍。我得先表明，這些都不是等閒的問題，即使大家都是主裡的肢體，都在同一事工上同工，也未必能達成一致的觀點。有道是，“可以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”〕
3. **默想徒四 1-22**，並從中找出神給我們的誠命、吩咐與應許。〔聽從神、不聽從人！彼得、約翰在第 19 節裏所講的那句話，成了我們判斷、

決策的一個基要準則！“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”】

4. 使徒們爲了什麼事情，被帶到公會上受審？他們面對官府、宗教領袖等衮衮諸公，以什麼態度來回應？
5. 一本參考書籍：Francis A. Schaeffer, *A Christian Manifesto*, Crossway, 1981.

附註：

討論「行動中的信仰」之課題時，必須著重於聖經倫理 (Biblical Ethics)，就是要以聖經內的原則和教訓為準，來處理、判斷有關生活中倫理的課題。常常要反求諸己，自問：主神要我們如何活在祂面前？〔聖經原就是一本實用的教材，於“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”等方面，都是有益的，爲的是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參看提後三 16-17)。聖經中處處都向我們提問：神要祂自己的百姓如何活在祂的面前？就舉詩篇第十五為例，一開頭詩人在神面前就提出兩個問題：誰能寄居祢的帳幕？誰能住在祢的聖山？詩的篇幅雖不長，但思路都環繞著這兩個問題打轉。〕

這一季的主日學內容取材自華德凱 (Walter C. Kaiser, Jr.) 所寫的一本書 “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? A Guide for Preaching & Teaching Biblical Ethics”；教會圖書架上有一冊，須要參看的弟兄姊妹可自行影印相關的段落。